

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等。（二）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三）社区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等。（四）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五）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要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六）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性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管理方式实行差额预算管理方式，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职能科室依托梧州市中医医院。

第二部分：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1122.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22.7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425.58万元增加697.13万元，增长163.8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8.73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 426.58 万元增加 2.15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财政 2024 年拨付的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4. 事业收入 693.97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693.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纳入决算管理。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二)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1122.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22.7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426.58万元增加697.13万元，增长163.8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卫生健康支出（类）1122.7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业务工作以及设备购置等医疗卫生服务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426.58万元增加697.13万元，增长163.80%，主要原因是：随收入增长，人员经费、药品费、卫生材料费等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8.7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426.58万元增加2.15万元，增长0.5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28.73万元。

梧州市长洲区兴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73万元，年初无预算无法比较。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73万元，年初无预算无法比较。预决算存有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主要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28万元，年初无预算无法比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74万元，年初无预算无法比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三)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年初无预算无法比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年初无预算无法比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五)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年初无预算无法比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主要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局、办、镇）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2023年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车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6个，项目支出总额384.65万元。其中，本级项目6个，本级项目支出384.65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6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384.65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患者满意度调查中个别患者对就诊环

境不是很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提高诊疗效果和服务水平。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7.49万元，执行数为29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1 个；合规率 $\geq 90\%$ ；按计划开展率 $\geq 90\%$ ；项目成本 ≤ 5457375 元；经济效益良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生态效益良好；可持续性良好；患者满意度提高。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患者满意度调查中个别患者对就诊环境不是很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优化服务流程，增加患者的就医舒适感；二是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和完善学科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